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

阮芝生

太史公司馬遷著**史記**，是要寫當時所知的二千多年來人類活動的全史；他所使用的史料，是當時所能掌握的古與今、官與私、文字與口說的文獻。但如何來安排這些豐富的史料，並用以敍述這二千多年的歷史呢？這就需要有一套適當的格式，來容納經過選擇的史事和表現作者心中的思想。這套格式就是著述的體裁，或簡稱之爲「體」。史公寫**史記**所使用的體裁，合而言之，就是後世所稱的「紀傳體」；分而言之，則其中包括有五體，卽本紀、表、書、世家、列傳。此五體究竟從何而來，是司馬遷鑿空獨創的？還是因襲舊有的？前人所論不一。本文的目的，卽在從「述」「作」的觀點對**史記**五體的來源重新作一檢討，並另加討論貫串史記全書的「太史公曰」一體以及列傳體中的「自序」。

前人論**史記**五體的來源，約有三說。一、鑿空獨創——此說肇自班彪，班彪論**史記**云：「孝武之世，太史公司馬遷采**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黃帝，下迄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1] 既謂之作，自是以五體爲史公所創。晉人張輔亦云：「遷既造創，固又因循，難易益不同矣。」[2] 是明言史遷造創。以後，晁公武、鄭樵、徐中行、王祎、王鳴盛、梁玉繩等人都同此說。[3] 二、取式**呂覽**——此說肇自劉彥和，而邵晉涵、章學誠等人承其說。邵晉涵說：「遷文章體例，則參諸**呂氏春秋**而稍爲變通。**呂氏春秋**爲十二紀、八覽、六論，此書爲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4] 章學誠說：「**呂氏春秋**十二紀，似本紀所宗；八覽，似八書所宗；六論，似列傳所宗。」[5] 但章氏又曾謂「本紀全法春秋」，「八書全本六官」。[6] 關于此點，下文將再加討論。三、祖述**世本**——此說肇自洪飴孫，洪氏說：「**春秋**爲編年，**世本**爲紀傳，太史公述**世本**以成**史記**，紀傳不自**史記**始也。**左傳正義**引**世本**『記文』，『記』『紀』同音，此卽**史記**『本紀』之所本。桓譚曰：『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竝效周譜。』按**隋書經籍志**有**世本王侯大夫譜**二卷，是**世本**

[1] **後漢書班彪傳**，卷四十上頁三。

[2] **晉書張輔傳**，卷六〇。

[3] 參程金造，**史記體例溯源**，燕京學報三十七期，頁九六一九七。

[4] 邵晉涵，**南江文鈔**，**史記提要條**。

[5] 章學誠，**文史通義**卷六，**和州志列傳總論**。

[6] 章學誠，**丙辰劄記**，頁五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卽周譜也。又**世本**有**帝繫篇**，又有**作篇**，記占驗、飲食、禮樂、兵農、車服、圖書、器用、藝術之原，卽太史公八書所本。**左氏正義**引**世本**世家文，**史記索隱**引**世本傳**文。」[7] 故洪氏撰**史表**，以**世本**冠諸史之首。秦嘉謨亦說：「按**太史公書**，其創立篇目如本紀、如世家、如列傳，皆因**世本**。」[8] 以上三說大抵是就五體立論，此外更有分論五體中某一體係出於某書，或宗某書，或仿某書者，說法益加紛紜。諸說的歧異，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取決的標準各不相同：或以名稱之所出，或以取材之所自，或以體例之所本來決定。標準不一，取捨自異，以此相爭，自然難有結論。我們以爲名稱、取材與體例之所從出，固不可混爲一談；一部書之部份爲何與全體爲何，也不可同等看待。**史記**究爲創作或是因襲，此一問題之解決應從兩方面著手：一是把**史記**切開來看，看各體的來源與作用；一是把**史記**合起來看，看全書的體系關聯與思想宗旨。本文將根據以上的觀點，把史記切開來分析其體裁與作法。

一、本　紀

本紀列於五體之首，史公自己未言立名之義。**索隱**解釋說：「紀者記也，本其事而記之，故曰本紀。又紀、理也，絲縷有紀，而帝王書稱紀者，言爲後代綱紀也。」[9] 前後二說，已自不同。而且表、書、世家、列傳四者孰非「本其事而記之」，何以獨有十二本紀稱爲「本紀」？**正義**引裴松之**史目**解釋說：「天子稱本紀，諸侯曰世家。本者繫其本系，故曰本。紀者理也，統理衆事，繫之年月，名之曰紀。」[10]「紀者理也」，當動詞解，似乎不妥。揆諸表、書、世家之「家」、列傳之「傳」皆爲名詞之例，則此「紀」字亦應當作名詞解才是。「紀者記也」，這個解說比較合理，是記錄記載的意思，既可當動詞用，也可當名詞解。當動詞用時如「竹書紀年」之「紀」字，當名詞解時如**呂氏春秋**十二紀「孟春紀」「仲春紀」之「紀」字，都是「記」的意思。故「本紀」的「紀」字，亦應解作名詞用的「記」字。爲了進一步推究「本紀」的立名之義，下面將先分析十二本紀的內容和作法，然後再回到本題來。

十二本紀中，除**孝武本紀**已佚，可不論外，其餘十一本紀可分兩部份來看。自**五帝本紀**至**秦本紀**，由於代久年湮，典籍淪亡，故只有世次或有編年而不接續；自**秦始皇本紀**景帝本記至**五帝本紀**，則編年而且連續（**文帝本紀**有殘闕）。至於各篇本紀的主角，**夏本紀**的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皆爲帝。**夏本紀**由禹到桀，**殷本紀**由湯至紂，**周本紀**由武王到赧王，皆爲王。**秦本紀**主要是敘述秦的先世，猶如**夏本紀**之追溯到顓頊、

[7] 洪飴孫，**鈎稽輯訂**。

[8] 秦嘉謨，**世本輯補**，諸書論述。（世本八種）

[9] **五帝本紀**第一，篇前索隱。

[10] 同上，正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黃帝，**殷本紀**之追溯到契，**周本紀**之追溯到后稷。**秦始皇本紀**述始皇帝及二世，皆爲帝。**項羽本紀**述項羽，爲霸王。**高祖本紀**述高帝。**呂后本紀**述呂后、孝惠及少帝恭、少帝弘，而實以呂后（有時稱太后）爲主。**孝文本紀**、**孝景本紀**述文景二帝。這些主角，大都爲帝王、天子而又不盡然。司馬遷並未自言本紀述天子，自班彪言「序帝王則曰本紀」[11]後，才有這種說法。因此，後人批評司馬遷不應爲項羽與呂后立本紀，乃是以後論定前說，並無根據。相反的，我們正可由司馬遷之立項羽與呂后二紀，進一步理解「本紀」的意義。

項羽之立紀，史公自有解說：「太史公曰：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何興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傑蠭起，相與竝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勢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12]由這段話看，項羽之立紀，其故有二。一、暴興滅秦；秦滅周，楚滅秦，漢則亡楚而後始有天下。二、宰制天下；項羽滅秦後，分裂天下，封諸王侯，就是漢也是楚立的，項羽立沛公爲漢王，漢家有天下四百年的國號，乃由項王而來。有此二故，故項羽雖未踐天子之位，號僅霸王，史公還是把他列爲本紀。十二本紀之篇名，或稱帝（如五帝），或稱祖（如高祖），或稱后（如呂后），或稱國號（如夏、商、周），或稱謚號（如孝文、孝景）；惟項羽稱字。紀中項羽有四稱，即項籍、項羽、項王、西楚霸王，若篇題稱名（籍）則嫌於直斥，稱王則楚漢之際五年終是一過渡局面，不能與有天下之朝代比，故稱字。史公於全書篇名稱謂，未必皆有書法，也未必皆有深意，但於此處却可見出分寸。又楚漢之際，不以楚年紀事，而以漢年紀事。因天下終歸於漢，故以漢紀年，以立統紀；但此五年間，明是權在項羽，故虛加一「之」字，稱「漢之元年」，「漢之二年」，「漢之三年」，「漢之四年」，以示區別，至五年楚亡，然後直書「漢五年」，以示一統。[13]故**項羽本紀**雖名曰「本紀」，而實爲「傳」體。[14]此不僅與以漢年紀事有關，也與該紀的內容有關。項紀的內容限於楚漢相爭有關的記載，比其他本紀之內容廣泛者，實大不相同。這在史公來說，實爲不得已。就**史記**本紀來說，實爲變例，但是由此變例正可見出其常例。

呂后之立本紀，從紀文中也可得到理解。一、女主稱制。太史公曰：「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稱制。」紀文又於少帝恭卽位後說：「元年，號令一出太后，太后稱制。」[15]呂后由於稱制，故能封王諸呂，廢立天子，操生殺之大權，無異於天子。二、元年紀

[11] **後漢書班彪傳**，卷四十上頁三。

[12] **項羽本紀**第七贊語。

[13] 陳仁錫、鍾惺均有是說，見**史記評林補標**卷七引。

[14] 陳仁錫已有是說，同前。

[15] 俱見**呂后本紀**第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呂后於廢殺少帝恭後，「立常山王義爲帝，更名曰弘。不稱元年者，以太后制天下事也。」[16] 而於下文紀事時，直書「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乃知非但少帝弘不紀元年，前此少帝恭即位時之元年實呂后之元年，非少帝恭之元年。如此則與實際之帝王又有何別？反觀二少帝，不但未曾聽政，而且非劉氏之子，根據**漢書五行志**的記載，乃呂氏子。[17] 因此，靳德峻說：「既俱呂氏子，且未聽政，而俱被廢誅，則焉遷焉能爲之立紀乎？」[18] 就是斷代爲史的**漢書**，也不爲少帝立紀。再者，**呂后本紀**非不紀孝惠，孝惠於元年即位，七年崩，俱紀孝惠年號。但孝惠自太后命觀「人彘」（戚夫人）後，大哭而病，說：「臣爲太后子，終不能治天下。」以後「日飲，爲淫樂，不聽政。」[19] 此時爲孝惠元年，是孝惠實際只聽政一年，以後六年俱由太后專政。因此，**呂紀**前後包有十五年，以惠帝紀元者七年，以呂后紀元者八年，而全由呂后專政者十四年。**史記**中包有二人以上的本紀、世家、列傳，其篇名往往以最重要的一二人的名字代表，如始皇帝、二世之本紀，只標「始皇」；管、蔡、曹之世家，只標「管蔡」；老莊、申、韓之列傳，只標「老子韓非」。以此例之，呂后、惠帝之紀，以「呂后」標題固宜，「紀呂可括惠，紀惠不能盡呂」[20] 故也。

由上觀之，史公之立項羽、呂后二紀，純粹是從政治權勢中心與政權接替順序的觀點來看，與道德的善惡或名號的高下無關。故靳德峻說：「桀紂雖虐，不能不列本紀，孔孟誠仁，豈可上躋天子？此不能以道德仁義爲權與也。」又說：「五帝而稱帝，三王而稱王，至乎秦氏，改爲皇帝，名號雖殊。其宰制天下一也。齊曾稱帝，而不列本紀，楚早名王，仍躋世家，虛名號之無關也明矣。」[21] 反觀項羽雖暴，號僅「霸王」；呂后雖殘，號僅「太后」。但既爲當時權勢之中心，又承接政權之交替，則立爲本紀自是順理成章的事。

以下再就本紀的內容加以分析，看本紀中所書者究爲何事。本紀的紀事除了帝王或該篇主人的姓名名號之外，包括有：始祖、感生、先世、世次、廢立、讓國，即位，改正朔，易服色，祭祀，巡狩，戰爭（征、伐、敗、取、攻、拔、破、虜、定、襲），誥命，遷都，封後（存亡繼絕），封功臣謀士，用人，制度，德行，崩葬，論治，災異，

---

[16] 同上

[17] **呂后本紀**：「宣平侯女爲孝惠皇后時無子，詳爲有身，取善人子名之，殺其母，所名人爲太子。孝惠崩，太子立爲帝。」是少帝恭，非劉氏子。又「（東牟侯興居）前謂少帝曰：足下非劉氏，不當立。」是少帝弘亦非劉氏子。**漢書五行志**上云：「惠帝崩，嗣子立，有怨言。太后廢之，更立呂氏子宏爲少帝。」是二帝俱爲呂氏子矣。以上參靳德峻，**史記名稱之由來及其體例之商榷，師大國學季刊**第一卷。

[18] 同上。

[19] **呂后本紀**第九，頁六。

[20] 王拯語，轉引自劉咸炘，**太史公書知意**，卷二頁十九。

[21] 同註一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域（如**夏本紀**錄**禹貢**，記九州之山水、田土、貢賦、草木、金革、物產、山脈、地脈。）興作，瑞異，大赦，婚姻、諫辭、追尊，盛衰，滅國，內亂，稱伯稱王，縱橫遊說，寶器，初始（如**晉世家**「晉始作六卿」，**秦本紀**，武公卒，「初以人從死」），列國之弒君、伐國，伯主薨卒，名臣之死，設郡縣，建制，銷兵，更制，大酺，封禪，神仙，徵行，贖兵，濫刑，侈葬殉葬，寵奄，纂弒，亡國等。以上是本紀書事的大要。這並非說每一本紀皆必書此，但是各篇所書大抵不出這個範圍。而這些內容，又可以「政刑大端」、「興衰變故」，「列國大事」數語括之。政刑大端，興衰變故，列國大事，皆大事也；本紀中是不宜有瑣細委曲的記載的。蓋本紀體貴「簡要」「簡嚴」[22]。史事太繁，不能詳載，則須求簡，簡而有別，則須知要；欲簡而要，則書事自然就嚴了。

綜上所言，本紀體裁的作法有三：一、以編年爲主。其無年可編或有年而不能逐年編出者，乃是不得已。二、以宰制天下者爲中心。此絕大多數爲帝王。三、體貴簡嚴，僅書大事。[23] 由此三點看來，本紀所記的乃是歷史的綱要，它是以人羣組織的宰制者爲統系，按照時間的順序來記載人羣各種重要的活動。因此，在**史記**一書中來說，本紀就是全書的綱領。「本」與「末」或「支」字相對（**詩大雅文王**：文王子孫，本支百世。）猶如幹與枝、經與緯、經與傳、綱領與條目之相對。直捷地說，「本紀」就是綱領的記載。此意章學誠業已見到。故說：「原其稱本之義，司馬遷意在紹法**春秋**。顧左氏、公、穀專家各爲之傳，而遷則一人之書更著書表列傳以爲之緯，故加紀以本，而明其紀之爲經耳。」[24] 分析到此，則本紀一體分明是效法**春秋**，故章學誠又說：「本紀全法**春秋**」[25]。

現在我們再回過頭來批判幾種誤解。「本紀」之名，司馬遷之前已有。**史記大宛傳**：「太史公曰：**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隱避爲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夫所謂崑崙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也。」是史公自言古有「禹本紀」之書，當爲「本紀」一名之所出，但若以「禹本紀」爲本紀一體之所本，[26] 則又不然。「

---

[22] 徐乾學**修史條議**說：「本紀之體，貴乎簡要。」（**明史例案**卷二）王鴻緒**史例議**說：「本紀體貴簡嚴，無取繁冗，非當代記載比也。」（**明史例案**卷二）二人所言，皆係通論正史本紀一體，但以之論**史記**亦合。

[23] 徐　浩說：「一、紀必編年，二、帝王中心，三、大事乃書，故曰本紀。」（**廿五史通論**，世界）此乃通論正史之本紀，以之論史紀亦合，但須稍加補正。

[24] 章學誠，**章氏遺書外編**，**永清縣志皇王紀敍例**。

[25] 章學誠，**丙辰劄記**，頁五四。此句下又有「史遷隱然以十二紀仿春秋十二公矣」，此則非是。十二之數，純是巧合，若宜立本紀者有十三，史公必不能劃之爲十二也。

[26] 如趙翼說：「古有**禹本紀**尚書**世紀**等書，遷用其體以述皇王。」（**廿二史劄記**卷一**各史例目異同表**）又說：「而漢以前則有禹本紀一書，正遷所本耳。」（**陔餘叢考**卷五**史記一**）尙鎔說：「本紀以述皇王，**大宛傳**引**禹本紀**，此則遷之所本也。」（史記辨證卷一）程金造說：「蓋古時別有**禹本紀**之書，爲述禹之行事，太史公蓋放其體以述皇王也」（**史記體例溯源**）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禹本紀」是否編年記事，不得而知，且史公既以「禹本紀」與「山海經」並舉，則顯是一部荒唐怪異之書，其中有他所不敢言的怪物，至少有一部份已爲史公摒棄不用。況且，**禹本紀**只是單篇，**史記**本紀則有十二篇，首尾相連，自成系統，二者實不相類。因此，說本紀一體仿自「禹本紀」，並無根據，至多也只能說襲用其名耳。

本紀有取材自世本者，前人已經論及。[27]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伊尹放太甲而相之」杜注「太甲，湯孫也。」孔穎達**正義**說：「湯孫，**世本**紀文也。」於是秦嘉謨輯**世本**時遂說：「按**左傳**襄二十一年**正義**引記文曰太甲湯**孫**，**史記索隱**及**路史**注並引世本紀文。記與紀古音同，此卽**史記**本紀之所本。」[28] 以爲本紀之體例，乃出自**世本**。此說大有問題，程金造說：「夫一名本紀，一名爲紀，名稱不同，體例更不能懸定其相似，而必謂前後相規倣，則寧非傅會乎？」[29] 況且孫馮翼等人所輯的世本中，連「紀」的名目也沒有，這也不能令人無疑。

又有主張取式**呂覽**者，劉勰說：「子長繼志，甄敍帝比績，堯稱典，則位雜中賢，法孔題經，則文非玄聖，故取式**呂覽**，通號曰紀，故本紀以述皇王。」[30] 晏世澍又申論之：「觀其**報任安書**曰：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又曰：恨私心有所未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言爲心聲，自比如此，豈非有所欣羨於其素哉。以此知劉舍人之言爲有據，其爲取式**呂覽**，無疑也。」[31] 按**呂氏春秋**有十二紀、八覽、六論，十二紀非專述帝王之事。程金造說：「夫十二紀與十二本紀，數雖相同，而一名本紀，一名爲紀；一述皇王之行事，一述十二月令節候。名目不同，事義亦異，安得謂本紀之體仿於**呂覽**乎？」[32] **報任安書**的原文是「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戹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33] 所引諸人事例，原與事實不合，史公引用乃是借喻自己著書的旨趣，豈可因「世傳**呂覽**」一語而說欣羨有素，遂定取式**呂覽**之說？程金造又說：「必如所云者，則書中所云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說難孤憤，孫子臏脚，**兵法**修列，則史公爲書，其體例亦效韓非**說難孤憤**與孫子十三篇耶？」[34]

根據以上的檢討，「本紀」的名稱來自古代的「禹本紀」，而其體例實是學自「春

---

[27] 如本章前引班彪論**史記**之言，司馬遷所采之書中有**世本**，又如歐陽修**帝王敍次圖敍**說：「司馬遷作本紀，出於**大戴禮世本**本諸書。」

[28] 秦嘉謨，**世本輯補**卷二紀下注。

[29] 程金造，**史記體例溯源**。

[30] 劉勰，**文心雕龍史傳篇**。

[31] 晏世澍，**沅湘通藝錄**卷三，**太史公取式呂覽辯**。

[32] 同注二九。

[33] **漢書司馬遷傳**，卷六二頁二四。

[34] 同注二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秋」。**春秋**編年，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皆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記朝聘、會盟、祭祀、征伐等事，也都是當時天下或列國的大事。但古時文筆簡短，故魯史書法謹嚴；太史公在**春秋**刪定四百年之後寫作本紀，自然順從當時的文風，文字比較鬆長而成篇章，書法內容也寬濶自由得多。因此，司馬遷制定本紀一體的用意雖然是宗法**春秋**，但爲適應自己著述的需要，在寫作時已作了適當的調整。司馬遷作本紀法**春秋**，乃是法其意而非法其體。

二、表

本紀之後爲表。史記凡十表，其所包括的時間，上起黃帝，下迄武帝，與十二本紀相等。十表分三種：世表、年表、月表。世表一，三代世表；月表一，秦楚之際月表；其餘八表，都是年表。十表實以紀年爲主，太史公自序：「竝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已標出一個「年」字。又說：「維三代尙矣，年紀不可考，益取之譜牒，舊聞本于茲，於是略推，作三代世表。」這說明是因爲「年紀不可考」，才作「世表」。又說：「秦既暴虐，楚人發難。項氏遂亂，漢乃扶義征伐，八年之閒，天下三嬗，事繁變衆，故詳著**秦楚之際月表**。」這說明是因爲「事繁變衆」，才「詳著」月表。表之有世、有年、有月，其實是很自然的。時代有遠近，載記有詳略，遠則略，故三代只能立世表。近則詳，詳方能立月表。月表之立有二條件，一載記詳，二事繁變重，故只有秦楚之際以後之事，因非「事繁變重」，故只立年表便可。[35] 十表終是以年表爲主。

十表，表也，方格縱橫，看似簡單，其實相當複雜。十表的格式，可分四種。一、世經世國緯。三代世表卽以世爲經（縱行曰經），以世國爲緯（橫行曰緯）。曰黃帝、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等，是以世爲經；曰顓頊屬、嚳屬、舜屬、夏屬、殷屬、周屬，是以世國爲緯。二、年經國緯。**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秦楚之際月表**、**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皆以年（月）爲經，以國爲緯。如**十二諸侯年表**起共和元年訖周敬王四十三年，是爲經；列周、魯、齊、晉、秦、楚、宋、衞、陳、蔡、曹、鄭、燕、吳等十四國名，是爲緯。三、國經年緯。**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惠景閒侯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皆是國經而年緯。如**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以平陽、信武、清陽等國名爲經，以侯功、高祖十二、孝惠七、高后八、孝文二十三、孝景十六、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侯第等爲緯。四年經事緯。**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卽是以年爲經而以事爲緯，起高皇帝元年訖孝武天漢四年（？）是爲經，列大事記、相位、將位、御史大夫位，是爲緯。十表中的**三代世表**與**六國年表**，其本身的表式又有小小的變化。三代

[35] 陳仁錫說：「近則詳，詳故月也，若十二諸侯六國，遠不及三代，近不及秦楚，故紀其年而已。」（**史記評林補標卷二**引）只道著一半，否則**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以下，何不也改立月表？

世表敍至成王誦時，表由八格變爲十二格（周、魯、齊、晉、秦、楚、宋、衞、陳蔡、曹、燕。）**六國年表**敍至始皇二十七年時，由八橫格變爲縱格，這是因爲秦併六國的原故。以上所分的四種表式，世經世（國）緯者，乃是以世爲主；年經國緯者，乃是以地爲主；國經年緯者，乃是以時爲主；年經事緯者，乃是以事爲主。四種表式，經緯不同，隨宜變化，條條理理，一絲不亂，實皆經過作者一番匠心設計，巧妙安排。

十表前後連貫，首尾渾成，司馬遷是「通盤打算了然後下筆」。[36] 因此，十表必須合看。汪越認爲十表每篇又各有所主。讀**三代世表**以黃帝爲主，讀**十二諸侯年表**以周爲主，讀**六國年表**以秦爲主（周之後，漢之先），讀**秦楚之際月表**以漢爲主（**六國年表**末已書天下屬漢），讀**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以天子爲主，讀**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以侯功爲主，讀**惠景閒侯者年表**以四朝（孝惠、高后、孝文、孝景）事勢爲主：讀**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以誅伐四夷爲主，讀**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亦以天子爲主，讀**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以大事爲主。[37] 這表示每篇表的撰成，都有一個重心。

本紀體貴簡要，表體亦貴簡要，且比本紀更簡。本紀記述的文字可以成段成篇，而表記述的文字則只能成句或至多成一小段而已，這與表的體例有關。本紀的文字雖然簡要，但由於歷史的悠長和內容的廣泛，記錄自繁，要想對上下數百年或一二千年的歷史或某一性質的史事，作一總的把握或關鍵性的理解，還是十分困難。因此，就必須選擇一些史事，先作「提要」，然後「滙總」在一定篇幅的表格內，使得讀者能够在較短的時間內迅速地把握到要點。這第一步的「提要」工夫，就是「刪繁就約」「刪取要略」，就是「斷其義而不騁其辭」。例如，**十二諸侯年表**襄王五年晉表載「饑，請粟，秦與我。」襄王六年晉表又載「秦饑，請粟，晉倍之。」記載至爲簡要。而**秦本紀**記此事則頗具始末：「（繆公）十二年，齊管仲隰朋死。晉旱，來請粟。丕豹說繆公勿與，因其饑而伐之。繆公問公孫支，支曰：饑穰更事耳，不可不與。問百里傒，傒曰：夷吾得罪於君，其百姓何罪？於是用百里傒公孫支言，卒與之粟，以船漕車轉，自雍相望至絳。十四年，秦饑，請粟於晉。晉君謀之羣臣，虢射曰：因其饑伐之，可有大功。晉君從之。」以下又有合戰於韓地，虜晉惠公復立之的記載。這第二步「滙總」的工夫，便是把分於紀傳的史事合於表內，以便「咸表終始」[38]，「謹其終始」[39]，「察其終始」[40]或「綜其終始」[41]。如**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於各表書始封國名，都某地，某年某封，後或

[36] 潘永季，讀史記札記，頁三九。（昭代叢書丁篇補）

[37] 參汪越，讀史記十表。（廿五史補編第一册）

[38] **惠景閒侯者年表**第七序。

[39]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序。

[40] **六國年表**第三序。

[41]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反誅，或有罪自殺、國除，或徙王，或廢爲侯，或無後、國除等，卽是「咸表終始」或「譜其終始」。這二步功夫，缺一不可，提要是爲了一覽了然，滙總則便於尋檢。[42] 因此，若以本紀爲全書的大綱，則表實爲全書大綱的大綱。

表的作用有三。一、整齊年差。春秋戰國之世，各國紀年不同。究竟魯之某公某年當齊之某公某年或周之某王某年？晉之某公在鄭之某公之前或在周之某王之後？這些「竝時異世」，年世差別問題，在紀傳中是不容易獲得答案的。要想確知一切史事的先後關係，就必須有一個固定的時間尺度，來確定它們在歷史中的相關位置。史記的表，便具有這種功用。二、通紀傳之窮。歷史中的人事衆多，不必人人皆須立傳，人人立傳則嫌於輕重無別，且記事易於重見；也不必事事定能入傳，事事入傳則傳文必定繁蕪雜亂。若借重於表，則可省紀傳之繁，補紀傳之不足。觀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記平陽侯曹參等百餘人之侯功、侯第以及封、奪、復、絕等事，多爲本紀、世家與列傳所不載，正可見表具有此一功用。此等事若不予記載，便是史有闕文，致令後人難以稽考；若欲記載而又不立表，則便不得不多立傳，立傳多則文愈繁，甚至事跡反而遺漏不擧，有傷史體，司馬遷把它們類聚合書，建立爲表，不但沒有這種害處，而且還別開生面，另有寄意，誠所謂「合之兩傷、離之雙美」了！但表的最大功用還在一三、會觀諸要。十表雖是全書大綱的大綱，但原史公作表之意，其目的不在於備索引，只供人翻查、考證。司馬遷作表，具有深意，他既已「咸表終始」、譜其終始」、「察其終始」、「綜其終始」，其目的乃在於「表見盛衰大指」，[43]「著諸興壞之端」，[44]「譜其益損之時」[45]，「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廢辱」，[46] 而重其爲「當世得失之林」。[47] 換言之，表者所以表天下之大勢與理亂興亡之大略，而觀一時之得失。此須讀者逐表逐格仔細讀去，前後對照，參觀互考，方能有得；故鍾惺認爲表者是「無言之文」[48]。文須讀，無言之文尤須細讀，但今人讀史記，每每置表於不顧，讀完本紀，便越過表，直讀世家或書，這是不了解表的性質，也是不了解司馬遷的苦心。至晚，唐人讀史記便已有此病，故劉知幾說：「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用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其間，緘而不視，語其無用，可勝道哉！」[49] 但他又說：「觀

[42] 參姚永樸，史學研究法，頁十二；廿五史述要，頁二〇。

[43] 十二諸侯年表序：「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于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

[44] 六國年表序：「著諸所聞興壞之端，後有君子以覽觀焉。」

[45] 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譜其下益損之時，令後世得覽。」

[46]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觀所以得尊寵及所以廢辱，亦當世得失之林也，何必舊聞？」

[47] 同上。

[48] 鍾惺說：「史記諸表一圖譜也，而文章間架，一經一緯，一縱一橫，亦自得之，是無言之文也。」（史記評林補標卷二〇引）

[49] 劉知幾，史通內篇表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太史公之創表也……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之中雁行有敍。使讀者閱文便睹，舉目可詳。」[50] 前後二說，顯見矛盾。劉氏之意主何，難以確知，[51] 但由前文所論觀之，則當以後說爲是。

分析至此，再回頭來看**史記**表體的來源。**索隱**曰：「應劭云：表者錄其事而見之。案禮有**表記**，而鄭玄云：表，明也；謂事微而不著，須表明也，故言表也。」**正義**曰：「表者明也，明言事儀。」都說「表」是「明」的意思，但**正義**進一步解爲「明言事儀」，似不恰當。而沈濤又駁**索隱**曰：「此說非也。表猶言譜，表譜一聲之轉耳。**漢書藝文志**歷家譜有**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古來帝王年譜**五卷，世表年表卽世譜年譜。劉杳謂**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可見表與譜同。太史公**三代世表序**云稽其歷諜，**十二諸侯年表序**云讀**春秋歷譜諜**，又曰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豈非變譜書表，名異而實同乎？」[52] 表譜乃一聲之轉，變譜書表，名異而實同，這一解說相當合理。此處「譜」與「表」都當名詞用，是指一種記事的體裁。若當動詞用，則「譜」有「布」的意思，布列其事（**三代世表序**：「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正義**云：「譜，布也，列其事也。」）「表」有「明」的意思，明著其事（**十二諸侯年表序**：「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此「表」有「明著」的意思。）**史記**十表，終是用「表」字而非用「譜」字。應劭說：「表者錄其事而見之。」所錄何事，亦未明言，意義仍是不明。司馬貞說：「謂事微而不著，須表明也。」但十表所表明的並非「微而不著」的事，司馬遷自己說是要「表見盛衰大指」之類的事。依前文所述，則當如姚永樸所解：「表也者，所以刪取全書之要領，著而明之者也。」[53]

史記「表」之立名，既自「譜」變書而來，是否其體例也是出於「譜」呢？且看司馬遷的自述。

1. 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三代世表序**）
2. 維三代尙矣，年紀不可考，蓋取之譜，牒舊聞本于茲，於是作**三代世表**第一。（**自序**）
3. 太史公讀春秋曆譜牒。（**十二諸侯年表序**）
4. 漢興以來，至于太初百年，諸侯廢立分削，譜記不明，有司靡踵，疆弱之原云以世。

[50] 劉知幾，**史通**外篇**雜說**。

[51] 此二說分別出自**史通**內外篇。浦起龍云：「大抵內外篇非出一時，互有未定之說。兩存參取，折衷用之，不爲無助。」（**史通通釋**，**表歷篇**）而呂思勉云：「此書外篇與內篇，復踵矛盾處頗多。就大體言，外篇蓋內篇未成時隨手札記之作；內篇則合外篇所見，精心結撰而成，自當以內篇爲主。然曲折入微，盛水不漏，其事良難。故外篇之意，間有內篇收攝不盡者，亦有一時失檢，同篇所論轉不如外篇之允者，正不容作一概之論也。」（**史通評**，**表歷第七**，商務）

[52] 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四頁一。

[53] 姚永樸，**史學研究法**，**史法篇**。

（自序）

十表的取材，除了上述的「歷譜牒」之外，尚有**大戴禮**的**五帝德**和**帝繫篇**，**尚書集世**，**秦記**，楚漢之際，列封等。但司馬遷曾一再提到「歷譜牒」，因此東漢的桓譚就曾說：「**三代世表**，旁行邪上，竝效周譜。」[54] 到了清代，趙翼便說：「史公作十表，仿於周之譜諜。」[55] 章學誠也說：「司馬遷獨取旁行邪上之道，列爲十表。」[56] 顯然是以史記的十表爲仿自周譜。周譜就是周代的譜諜，**漢書藝文志數術略**著錄有：**漢元殷周牒歷**十七卷，**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古來帝王年譜**五卷。程金造以爲周譜當在漢志所載的這三種牒譜之中，而這三種牒譜又當與太史公所稱的「歷譜牒」、「牒記」屬於同類，並說：「桓氏爲後漢初時之人，必親見周譜之書，故言之鑿鑿，可信如此。」[57] 其實，這個說法是很有問題的。

桓譚只提到「三代世表」，而「三代世表」之所以效「周譜」者，只是旁行邪上」。因此，假令桓氏果眞親見「周譜」（此周譜是否卽上述漢志所錄的三種牒譜，尚有問題），也不能以一概全說十表都是仿自周譜。呂思勉曾分析古代的譜牒，說：「譜牒之體似有二：其一，但紀世謚，而不詳其君之立年（在位年數），如**大戴記之帝繫姓**是，**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所謂『譜牒獨記世謚』者也。其一，則兼記其君之立年，**秦始皇本紀**後重敍秦之先君一段，係此體。此卽**六國表**所謂『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者也。此體之出較後，故孔子序**尚書**尙『略無年月』，至『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蓋後人以意爲之，故衆說乖異也。」[58] 又說：「古代記事之史，蓋但記某君某年有某事，而不詳其君之立年及世系（此時亦未必年年有事可記），小史又但記世系，而不詳其君之立年，故年數無可稽考；其後**春秋**之記事加詳，逐年皆有事迹，則君主之立年及世系，因之可考；而繫世之體亦漸密，於世謚之外，竝詳其君之立年，而二者遂可合爲一。二家體例之變，蓋自共和以來，故年表之作，肇端於是也。」[59] 是譜牒有二種。三代世表所根據的是「但記世謚」的譜牒，而十二諸侯年表以下所根據的則是「兼記其君之立年」的譜牒以及記事加詳的**春秋**（各國史記）。但無論是何種譜牒，其格式恐怕也只是「旁行邪上」而已，和史記十表之爲一完整結構，其中有世表、年表、月表，或世經世（國）緯、或年經國緯、或國經年緯、或年經事緯，各篇各有主旨，合起來具有整齊年差、通紀傳之窮和會觀諸要等三種作用比較起來，顯然有天淵之別。周譜既是「旁

[54] 劉杳引桓譚語，見**梁書劉杳傳**，卷五十頁十六。

[55]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卷各史例目異同表**。

[56] 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和州輿地圖序例**。

[57] 程金造，**史記體例溯源**。

[58] 呂思勉，**史通評大家第一**，頁六。

[59] 同上。

臺灣大學哲學術期刊資料庫

行邪上」，則一經一緯、縱橫成方的格式，當爲周譜舊有。十表的外貌（今十表有旁行而無邪上）與此相似，但其剪裁鎔鑄之功，變化布置之妙，則非周譜所能望其項背。因此，就是說十表爲史公所創，也不爲過。

又秦嘉謨以**隋書經籍志**有「世本王侯大夫譜二卷」，而謂**世本**有譜；馬融**尚書注**引「王侯世本」，而謂**世本**之譜分王侯。又因史公自謂「稽其歷譜牒終始五德之傳」、「讀春秋歷譜牒」，而說：「蓋太史公采**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以成書，所云譜者卽**世本**之譜也。桓譚**新論**及劉杳皆云太史公諸世表，旁行邪上，竝效周譜。**史記索隱**則又云：**三代系表依帝繫及系本**（唐人避世作系）。所云依**帝繫**者，**三代世表**之世數與**帝繫**同也；所云依**系本**者，**三代世表**旁行邪上，與世本之譜同也。」[60] **世本**有譜，應當可信，但**世本**之譜是否卽桓譚所謂之周譜，則甚可懷疑。程金造駁秦氏云：「夫**漢志**所錄譜牒之書，不只**世本**中之一種，太史公稽歷譜牒以爲表者，則何必專仿**世本**之譜以爲表乎？是何拘泥之甚也。」此說甚是。而且卽令**世本**之譜卽是周譜，如前所述，周譜與十表雖有關係，其距離尤相去懸絕，如何能說**史記**之十表乃是出於世本之譜呢？

三、書

表之後爲書。史記凡八書，禮、樂、律、歷、天官、封禪、河渠、平準。八書各述一件專門事情，而每件事情皆爲專門之學。能知禮樂者未必能察律歷，能究天官、封禪者亦未必能明河渠、平準；而司馬遷敍八書却能總攬並包，推明本始，並及古今之變，最爲難能。非淹通博貫者，誰能爲之？**史記**稱「書」，**漢書**以下則曰「志」曰「考」，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61] 良有以也。

觀司馬遷之作八書，自謂「禮樂損易，律歷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62] 又說：「故禮因人質爲之節文，略協古今之變，作禮書第一。」[63]「作平準書以觀事變，第八。」[64] 是司馬遷之作八書，其目的在觀事變，通古今，究天人，有垂法後王之意。因此，八書所述就不能只是一代的朝章國典，而必須通論古今；畢竟司馬遷所寫是二千多年的通史，而不是漢代或周朝的歷史。

八書所記的乃是國家的大政大法，咸與治道或治法有關；換言之，八書實爲史公論之治言。八書之爲體既如是，故其作法也與他體不同。約其要義有三：一、書體貴詳。於每件事情之始終原委，敍述宜求詳贍，這與紀表尙之簡便不同。八書中最詳者，莫過於**平準書**；**平準書**於平準設置之原由，其敍述凡歷三十七變。[65] 大約這便是司馬遷所說

[60] 秦嘉謨，**世本輯補**，卷三頁二三。（世本八種）

[61] 鄭樵，**通志總序**引。

[62-64] **自序**。

[65] 此據吳齊賢所作分析，轉引自**史記評林補標**卷三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作平準書「以觀事變」了。二、述制作本意與沿革大端。書體固是貴詳，但也不能失之於蕪，必須詳而知要。所謂「要」便包含二點：一是敍述制作的本意，如禮書樂書便講到制禮作樂的本原，司馬遷於禮書序說：「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又於樂書序說：「凡作樂者，所以節樂。君子以謙退爲禮，以損減爲樂，樂其如此也。」一是敍述制度沿革的大端，如司馬遷於禮書首敍三代制禮大義後曰：「周衰，禮廢樂崩，大小相踰。管仲之家，兼備三歸。」於秦則曰：「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於高祖則曰「大抵皆襲秦故」於文帝則曰：「以爲繁禮飾貌，無益於治，躬化謂何耳，故罷去之（議定儀禮）。」於景帝則曰：「是後官者養交安祿而已，莫敢復議。」於武帝則曰：「乃以太初之元，改正朔，易服色，封太山，定宗廟百官之儀，以爲典常，垂之於後云。」三、儀文度數，略而不論。書體既貴詳而要，則自然於儀文度數等有官司專守或於民間流行的次要的事情要從略了。例如，司馬遷於封禪書贊說：「若至俎豆珪幣之詳，獻酬之禮，則有司存。」於樂書說：「（武帝）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春歌青陽，夏歌朱明，秋歌西暤，冬歌玄冥，世多有，故不論（錄也）。」又於禮書不錄太初所定禮文等是。

八書之體裁與作法已如上述，現在再回來看書體來源的問題。關於書的名稱，司馬貞說「書者，五經六籍總名也。」「五經六籍」泛指載籍而言，許愼說文敍云：「箸於竹帛謂之書。」載籍就是箸於竹帛的東西，這兩個解釋實實際是一個，但這只是「書」字的通解。古代凡政府的檔案公文以及私人的函札，都稱爲書；但論時代的先後，中國第一部最早的書應是尚書。尚書在先秦本名爲「書」，應爲史記「書」體名稱之所本。

關於「書」體的來源，也有多種說法。劉知幾以爲效法禮經（指儀禮），他說：「夫刑法禮樂，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禮，及馬班等書，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效禮經。」[66] 儀禮雖也是一件事情作一篇記載，但它所述的是一代的禮儀，而且吉凶軍賓嘉等禮的記載，顯然是偏於度數儀文方面，正爲八書所不取。鄭樵則以爲原於爾雅，他說：「修史之難，無出於志，志之大原，起於爾雅，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67] 但爾雅明是字書，名物訓詁與禮樂、律歷、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的內容自是不同。章學誠以爲倣自管子呂覽及淮南子諸書，他說：「馬班書志，當其創始，略存諸子之遺，管子呂覽鴻烈諸家所述天文、地圓、官圖、樂制之篇，采掇制度，運以心裁，勒成一家之言，其所倣也。」[68] 管子書中有五行、封禪地數諸篇，章氏以爲是封禪、平準諸書之所仿；呂覽書中有十二紀及侈樂、適音、古樂諸篇，章氏以爲是律、歷、樂諸書

[66] 劉知幾，史通內篇，書志第八。
[67] 鄭樵，通志總序。
[68] 章學誠，文史通義，方志略例亳州志掌故例議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所本；**淮南鴻烈**書中有**天文**、**地形**、**兵略**諸篇，章氏以爲是**天官**、**律**諸書之所仿。**史記**八書的取材，誠有採自**管子**、**呂覽**、**淮南子**三書的，但三書是子書，其性質與**史記**八書異，作法也不同。其中只有管子封禪篇（原文已佚，今管子封禪之文，乃是取史記封禪書文字所補。）與**史記封禪書**名稱相同，其餘亦異。又本章起首曾引洪飴孫**鈎稽輯訂**說：「又**世本**有**帝繫篇**，又有**作篇**，記占驗、飲食、禮樂、兵農、車服、圖書器用、藝術之原，卽太史公八書所本。」**世本**原書已佚，今就各家所輯佚文來看，**帝繫篇**之文字不外是帝系的記載，生某、居某、娶某、產某、謂之某，**作篇**之文字亦不外某作某、造某；皆爲單條簡短的記載，與八書的體裁和文字相比，相去極遠。關於**世本**，我們在論述列傳時，還要再加討論。

如果必欲說八書有所仿，則與其說仿自**世本**、**呂覽**諸書，不如說仿自**尚書**。程金造說：「**史記**八書之名，前實有之，**尚書**是已，其所敍述，蓋因**尚書**之篇，擴而充之，如**河渠**一書，以河爲經，諸渠爲緯，從禹之治水敍起，迄於戰國秦漢水利渠田之事，則固繼**尚書禹貢**之後，而仿於**禹貢**者也。**堯典**中所言律曆、柴祀、巡狩、禮樂、刑律、穀殖之事，太史公皆爲之專論，擴而充之。」[69] 如**堯典**「乃命羲和」至「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一段，所述皆天文曆象之事，爲**史記律書歷書**、**天官書**、之所由仿；「歲二月東巡狩」至「車服以庸」一段，所述均爲巡省柴祀之事，爲**封禪書**之所由仿；「咨四岳」至「直哉惟淸」一段，所言爲天地人之禮，爲**禮書**之所由仿；「帝曰夔，命汝典樂」至「百獸率舞」一段，所言皆爲樂之事，爲**樂書**所由仿；「帝曰：棄，黎氏阻饑，汝后（后爲司字之反文）稷，擇時百穀。」所言爲食貨之事，爲**平準書**書之所由仿。此說近是，但也只能說尚書爲史記八書之所本，八書是從尚書中引伸擴充出來的。而實際上，八書體大思精，可以觀事變、通古今、究天人，其精神與面貌早已非復舊觀，不是**尚書**中的單篇或片段所能比擬的。

四、世　家

書之後爲世家，史記凡三十世家。司馬遷自序作**世家**之故說：「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70]「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這顯然是比喻的話。所謂「北辰」或「一轂」，當是指本紀或主上而言；所謂「二十八宿」或「三十輻」，當是指世家或人臣而言。本紀所記的人主與天下的大事，世家所記的則是人臣與地區的大事，後者以前者爲中心，有環繞輔助前者的記事的意思。今觀三十世家，除**三王世家**第三十已佚（贊存）外，其

[69] 程金造，**史記體例溯源**。

[70] 自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餘二十九篇約可分爲三部份：一、**吳世家**至**田敬仲完世家**，均屬先秦封國。二**孔子**、**陳涉**、**外戚世家**，皆爲司馬遷所特立。三、**楚元王世家**至**五宗世家**，皆爲漢初封國。其中，當以第一部份爲主。因爲先秦封國，其政治、軍事與財政皆是獨立的；而漢初封國則不但封土大減，天子且爲設官置相，並加種種限制，乃是郡縣制下的封建殘餘，與前者是不能相提並論的。因此，司馬遷說「輔拂股肱之臣配焉」，既言「配」，則其非「主」明矣。蕭、曹、張(留侯)、陳、周(絳侯)諸人是「輔拂股肱之臣」，固不用說，就是楚元王、荆燕、齊悼惠王、梁孝王、五宗諸王的封立，也有「輔拂股肱」的作用。故司馬遷於**自序**說：「以疆淮泗，爲漢宗藩。戊溺於邪，禮復紹之。嘉游輔祖，作**楚元王世家**。」「天下未集，賈、澤以族爲漢藩輔，作**荆燕世家**。」「嘉肥股肱，作**齊悼惠王世家**。」「七國叛逆，蕃屏京師，唯梁爲扞。偾愛矜功，幾獲于禍。嘉其能距吳楚，作**梁孝王世家**。」「五宗既王，親屬洽和。諸侯大小爲藩，爰得其宜。僭擬之事，稍衰屈矣。作**五宗世家**。」以下先就先秦封國諸世家來討論世家的體裁和作法。

本紀記天下的大事，世家則記方國的大事，其性質相同，不過規模有大小之別而已。因此，劉知幾便已指出「司馬遷之記諸國也，其編次之體與本紀不殊。」[71] 本紀之體貴簡，世家之體亦貴簡，故其作法亦大體相同。一、以各國封君（侯王）爲中心。二、以編年爲主。開國之後，以各國紀元，以後按年敍事，但不必逐年記事。十二本紀首尾銜接，合爲天下的中心，三十世家各成局面，不相銜接，故各自爲一中心，以各國紀元。三、大事乃書。觀世家所載的內容，凡開國、先世、世次、卒立、會盟、戰爭、災異、滅國等，與本紀記事的性質大同，不過爲方國的大事而已。四、附見他國大事。世家固是各自爲一中心，但若全不記載他國之事，則將完全孤立，不能與其他有關的本紀或世家的史事參觀合看。因此，世家必須隨年附見他國的大事。如**燕召公世家**書「燕惠侯，當周厲王奔彘，共和之時。」「繆侯七年，而魯隱公元年也。」**陳杞世家**於齊桓公執陳轅濤塗後書「是歲，晉獻公殺其太子申生。」**鄭世家**於鄭文公三十八年書「晉文公入襄王成周。」於幽公二十年書「韓趙魏列爲諸侯」。諸如此類。因而，每讀一世家時，對於上下數百千年天下的大事，皆可以有一概略的認識。這是世家與本紀的不同之處，也是世家的體例使然。由此亦可窺見司馬遷寫史記，乃「天下一局棋，中國一部史，」這是史公寫史的胸襟與學養。

以上先秦諸世家，立國比較久長，或與有周一代相終始，或不及周代之末，而皆歷時百年或數百年，故記世次等較詳。楚元王以下諸世家，皆漢初功臣宗室，封王侯不過百年，傳世僅有三五代，其體不充，自不能如先秦諸世家一般蔚爲大國，故其體裁與做法與前者頗有差別。一、諸世家的文字，有關始封王侯的敍述，佔去大半，其子孫傳國

[71] 劉知幾，**史通**內篇，**世家**第五。

者多半點序世次一過而已，記事極爲簡短，甚至無有。二、蕭相國、曹相國、留侯、陳丞相、絳侯五人皆漢初功臣，故所敍事大半爲從高祖開國創業之事，其體裁與列傳體相近，故陳仁錫說：「蕭、曹、張、陳、周世家，皆列傳體也。」[72] **陳丞相世家**因王陵、審食其二人並爲丞相，故並傳二人，有如列傳中的附傳一般，即是一個明證。三、諸世家中只有**齊悼惠王世家**、**梁孝王世家**、**五宗世家**，以本國之元紀紀事，其餘世家都以漢帝之元紀年。如**曹相國世家**說：「孝惠帝元年，除諸侯相國法，更以參爲齊丞相。……惠帝二年，蕭何卒。參聞之，告舍人趣治行，吾將入相。」四、不附見他國大事。秦漢爲郡縣一統，諸王侯非復先秦之比，故自無此必要。

三十世家中，**孔子**、**陳涉**、**外戚**三世家最爲特別。孔子非王侯，而列爲世家。王安石以爲司馬遷自亂其例，應當置之列傳。[73] 但司馬遷贊孔子云：「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莫不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像這樣的一個人，列之本紀無所繫，側於列傳非其倫。」[74] 只有把他列爲世家。他人之列爲世家，是因爲代有其國，傳數世或十數世；孔子之立爲世家，則是因爲其德學爲學者所宗，爲後世所仰，又以布衣傳十餘世，代有賢哲；此在古代絕無僅有之事。故司史馬遷推尊孔子爲「至聖」，立爲世家，這是他的特識。此一特識，從孔子以後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以及傳數十世二千餘年的事實看來，尤可見其正確與偉大。

陳涉暴興，只稱王六月，因此司馬貞張主張可降爲列傳。但司馬遷自序作**陳涉世家**之意說：「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道而陳涉發迹，諸侯作難，風起雲蒸，卒亡秦族，天下之端，自涉發難，作**陳涉世家**。」[75] 是以陳涉起義與湯步革命，孔子作**春秋**相比。因爲「秦失其道」，所以才有「陳涉發迹」，有「陳涉發迹」，才有「諸侯作亂」，所以說「天下之端」自陳涉始。司馬遷又於世家中說：「陳涉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高祖時，爲陳涉置守冢三十家碭，至今血食。」是陳涉雖只稱王六月，但亡秦的諸侯將相，起初皆由陳涉所置立派遣，陳涉雖無後，但高祖曾爲置守冢三十家，到武帝時仍繼續血食。可見陳涉甚爲漢帝所重視。故靳德峻說：「論功則首事，言爵則稱王，時人歸之，後人尊之，列於世家，誰曰不宜？」[76]

外戚世家記后妃及其家，徐孚遠說：「紀后妃而號曰外戚，非也。」[77] 其實不然。

[72] **史記評林補標**卷五五引。
[73] 王安石，**王臨川集**，卷七十二，**孔子世家議**。
[74] 靳德峻，**史記名稱之由來及其體例之商榷**。
[75] **自序**。
[76] 同注七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司馬遷於世家篇首說：「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非獨內德茂也，蓋有外戚之助焉。」「內德茂」是指君言，「外戚」是指賢后妃言，故下文又說：「夏之興也以塗山，而桀之放也以末喜，殷之興也以有娀。紂之殺也嬖妲己，周之興也以姜原及大任，而幽王之禽也淫於褒姒。」**索隱**所解，正是此意，**正義**所謂「內德謂皇后也，外戚謂皇后親戚也。」之說實是誤解，徐孚遠亦因此誤。司馬遷以「外戚」稱后妃，在當時並無錯誤。「宗室」一詞，本爲同姓之稱，但西漢外戚稱「宗室」，而且不算是「異姓」[78]，猶如「肺腑」一詞是漢代語，用以稱同姓以及外戚。[79] **外戚世家**敍后妃及外家，呂后王諸呂，而薄氏侯者一人，竇氏侯者三人，王太后家侯者三人，衞氏侯者五人，這與**五宗世家**之記景十三王似同而異。**五宗世家**主記十三王，而**外戚世家**則主記后妃，其體裁在三十世家中頗爲特別。就其專述漢初以來諸后妃來說，其體裁與列傳中之類傳相近；就其類述后妃以及通論三代帝王亦有外戚之助，「禮之用，唯婚姻爲兢兢」的大道理來說，則又與「書」之體裁相近。司馬遷作**外戚世家**外戚世家，通篇以「命」字作主宰，意義宏深，實寓有究天人、通古今的意味。此篇雖與「書」體和類傳相近，但若置諸八書之中則不稱，置諸列傳中又不倫（全記后妃王侯，列傳中無此例），因此還是列於世家爲當。

「世家」的名稱，自古已有。司馬貞說：「世家者，記諸侯本系也，言其下及子孫，常有國，故孟子曰：陳仲子，齊之世家。又董仲舒曰：王者封諸侯，非官之也，得以代爲家也。」張守節說：「世家者，志曰：謂世世有祿秩之家。案累世有爵土封國，故孟子云：陳仲子，齊之封國也。」[80] 依照他們二人的解釋，世家就是世祿之家，累世有爵土封國，就三十世家來看，大體相合。孟子已用「世家」二字，語見今**孟子滕文公下**。但孟子所言的「世家」，其意義雖合於**史記**「世家」之義，其用法却屬於普通名詞，並非是典籍之名。就**史記**本書考察。司馬遷有許多次提到「世家」或「世家言」的名稱，今按其句型分爲三類來討論。一、附之世家（言）。**三王世家**：「燕齊之事，無

---

77 **史記評林補標**卷四九引。

78 **魏其侯傳**：「孝景三年，吳楚反，上察宗室諸竇，毋如竇嬰賢。」索隱：「案謂宗室之中及諸竇之宗室也。又姚氏案：**酷吏傳**，周陽由其父趙兼，以淮南王舅侯周陽，故因改氏，由以宗室任爲郎。則似是與國有親戚屬籍者，亦得呼爲宗室也。」案姚說是。**漢書補注**卷五十二引**沈欽韓漢書疏證**亦解「宗室諸竇」謂指竇嬰　又**漢書何武傳**：「宜令異姓大臣持權，親戚相錯，爲國計，便。」師古注：「異姓謂非宗室及外戚。」是外戚不得爲異姓。又**漢書翼奉傳**：「古者朝廷必有同姓以明親親，必有異姓以明賢賢，此聖王之所大通天下也。……今左右亡同姓，獨舅后之家爲親，異姓之臣又疎，二后之黨滿朝，非特處位勢，尤奢僭過度，呂霍上官足以卜之。」是其意已謂用同姓與舅后之家爲親親，外戚不僅非異姓，且有等於同姓之意。以上參閱牟潤孫，**漢初公主及外戚在帝室中之地位試釋，傅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一九五二年）

79 **漢書劉向傳**「臣幸得託肺腑」，向楚元王交之後，是同姓之義。**田蚡傳**「蚡以肺腑爲相」，蚡景帝王皇后母弟，武帝之舅氏，外戚之義。參閱**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考證。

80 見**吳太伯世家**篇首索隱正義。

足采者，然封立三王，天子恭讓，羣臣守義，文辭爛然，甚可觀也。是以附之世家。」此「世家」卽指**三王世家**。又**管蔡世家**：「太史公曰：管叔作亂，無足較者。然周武王崩，成王少，天下旣疑，賴同母之弟成叔、冉季之屬十人爲輔拂，是以諸侯宗周，故附之世家言。」此「世家言」亦是指**管蔡世家**。二者都是指司馬遷自著之文。二、有世家言。如**陳杞世家**：「舜之後，周武王封之陳，至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禹之後，周武王封之杞，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契之後爲殷，殷有本紀言。殷破，周封其後於宋，齊湣王滅之，有世家言。后稷之後爲周，秦昭王滅之，有本紀言。臯陶之後，或封英六，楚穆王滅之，無譜。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於齊，曰太公望，陳氏滅之，有世家言。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于秦，項羽滅之，有本紀言。」文中所謂「世家言」，分別指陳、杞、宋、齊世家，所謂「本紀言」，分別指殷、周、秦本紀，皆爲**史記**的文字。**管蔡世家**也有一段文字，句型與前引者相同，玆不贅。三、讀世家言。**衞世家**：「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至于宣公之太子，以婦見誅，弟壽爭死以相讓；此與晉太子申生不敢明驪姬之過同。俱惡傷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此「世家言」是司馬遷自指所著還是別指一書，則有異說。太史公曰：「余讀云云」和**孔子世家**「余讀孔氏書」、**孟荀列傳**「余讀孟子書」、**六國年表**「太史公讀秦記」、**惠景間侯者年表**「太史公讀列封」等句法相同，故趙翼、孫德謙都以爲古來本有世家之書。[81] 句法相同，固是一理，但從前述第一第二項文例看，司馬遷自稱所著爲世家或世家言。而世家言又與本紀言對擧。何以他處所稱的「世家」或「世家言」都是自稱所著，獨有**衞世家**所稱的「世家言」便另是一書呢？而且所言太子之事，分明就載在**衞世家**，司馬遷作**衞世家**當然有他的史料根據，當他寫完後**衞世家**，難道便束書不觀，不再一讀嗎？決無是理。那麼，司馬遷在重讀自己所寫的**衞世家**時，從宣公太子的故事連想到晉太子申生的故事，因而有感而說：「俱惡傷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這也是很合理的。因此，「余讀世家言」仍是指**史記**中的**衞世家**。**史記**中的「世家」或「世家言」既然都是史公自稱其書，[82] 則「世家」的名稱應當另有來源。

根據唐人注疏，**世本**有「世家」。**左傳**桓公三年「曲沃武公伐翼。」杜預注：「武公，曲沃莊伯子也；韓萬，莊伯弟也。」孔穎達**正義**曰：「武公莊伯子、韓萬莊伯弟，世本世家文也。」又**左傳**襄公十一年「七姓，十二國之祖。」杜預注：「七姓，晉、魯、衞、鄭、曹、滕、姬姓。邾、小邾，曹姓；宋，子姓；齊，姜姓；莒，己姓；杞，姒姓；實十三國。」孔穎達**正義**曰：「十三國爲七姓，**世本**世家文也。」是**世本**中有「

[81] 趙說見**廿二史劄記**卷一，**各史例目異同條**，孫說見**太史公書義法**卷上**整世篇**。

[82]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十云：「世家言，卽史公所作也，而曰余謝何哉？豈**衞世家**是司馬談作，而遷補論之歟？」瀧川資言（**吳世家**篇首**考證**）、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一五論司馬遷所稱「世家言」係屬自稱所著）均主「世家言」是自稱其書，但論說不够充分。

世家」，當屬可信，秦嘉謨因而主張**史記**「世家」一體因於**世本**中**世本**之「世家」。司馬遷是見過世本的，但**世本**中的「世家」之體究爲若何，難以確指。就今日所見**世本**佚文來看。其世家的文字不外是系代、謚號的記載，內容極爲簡單，與史記世家之有體有法、內容繁富者相比，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故**史記**「世家」之名當出於**世本**，其體例則司馬遷對於**世本**「世家」已作了重大的革新和改進。

五、列　傳

世家之後爲列傳。**史記**凡七十列傳，於全書百三十篇中佔去一半有餘，實爲**史記**的主要部份。七十列傳可粗分爲四類：一、普通列傳。包括**伯夷、商君、孟嘗君、田單、李斯、司馬相如**等「分傳」和**管晏、孫子吳起、廉頗藺相如、屈原賈生、魏其武安**等「合傳」。二、四夷列傳。包括**匈奴、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大宛**等六篇列傳。三、類傳。包括**刺客、扁鵲倉公**（醫方）、**循吏、儒林、酷吏、遊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等十一篇列傳。四、序傳。卽**太史公自序**。四類列傳中，自以普通列傳爲主，以類傳最爲特別，須另爲專文討論。

司馬遷自述作列傳的原故，說：「扶義俶儻，不令已失明，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83]」是司馬遷置人物於列傳的標準有二：一、扶義俶儻之士。是指伯夷、叔齊、孟子、荀卿、仲尼弟子、魯仲連等人。二、立功名於天下者。是指管仲、晏子、穰侯、呂不韋、李斯等人。扶義俶儻之士，皆有嘉言懿行，而立功名於天下者則不必皆爲善類。否則，像以酷烈爲聲的酷吏，曲學阿世的公孫弘，謀反逆亂的吳王濞和以色媚上的佞幸等人，就不必爲之立傳了。史公於三十世家敍目每稱「嘉某某，作某某」，如於曹參說「嘉參不伐功矜能，作**蕭相國世家**。」但於七十列傳則不稱「嘉」，因爲不必皆有可嘉之處才爲之立傳，故史公於七十列傳敍目大都直敍其事理而已，如於酷吏說：「民倍本多巧，姦軌弄法，善人不能化，唯一切嚴削爲能齊之，作**酷吏列傳**。」

列傳以記人物爲主，而此類人物又不同於本紀、世家之人物，故其作法亦不同於本紀、世家。一、體貴詳要。本紀與世家貴簡，列傳則貴詳；若本紀世家與列傳俱簡，豈不是「無乃太簡乎」？所謂「詳」，是指記事而言。本紀記天下的大事，限於體例，不得不簡；列傳之記事，則除了籍貫、家世外，還要記其人物個性、師友交遊、事業功罪、以及人事變態等，自然要詳。但所謂「詳」，也不是毫無別擇地一味求詳，而是詳於要點。本紀大事乃書，是以大事爲「要」，列傳則凡與該人物一生進退成敗有關者皆認爲「要」而書之。因此，像萬石君石奮，景帝末年以上大夫祿歸老在家，歲時朝請，「過宮門闕，萬石君必下車趨，見路馬必式焉」，[84] 這本是小事，但由此可見萬石君之「

[83] **自序**，卷一三〇，頁六二。

[84] **萬石張叔列傳**，卷一〇三，頁三。

恭謹」，而萬石君之所以起家，卽由於高祖「愛其恭敬」。故此雖是小事，但能由小見大，卽是「要」。其他如**司馬相如傳**記相如與文君琴挑夜奔的故事，**韓信傳**記韓信袴下受辱、漂母飯信的故事等，皆是同樣的原故。二、規模相稱。列傳所載人物衆多，而每一人物的格局大小不同，其於某一時代或某一事件所佔的輕重比例也不一樣。因此，作史者欲寫一傳時，其篇幅與記事必須與人的規模相稱，才算得其體要。[85] 篇幅的大小與記事的詳略，當然與材料的多寡也有關係，但主要却是基於以上所說的認識。例如，淮陰侯韓信與韓王信同名，又俱是高祖部將，但二人功業懸殊，高下有別。淮陰侯乃高祖麾下第一大將，漢之所以能滅項羽者，和他有莫大的關係，而韓王信則碌碌未有奇功，二人格局的大小，自是不同。司馬遷於淮陰侯立一專傳，敍述詳盡，而於韓王信則於盧綰、陳豨、周昌合傳，敍其大略而已。若淮陰侯與韓王信各立傳，敍事俱詳，或韓王信自立一傳而淮陰侯竟與黥布合傳，則是輕重失宜、規模不稱了。三、分合連書。世家三十，列傳七十，而古往今來人物衆多，其勢不能人人立傳，也不必人人立傳，於是便有分合連書的辦法。分者，一人立爲一傳，如**伍子胥**、**商君**、**穰侯**、**魏公子**、**田單**、**李斯**、**張丞相**等列傳。合者，二人以上立爲一傳，如**管晏**、**老子韓非**（老子、莊子、申不害、韓非四人）、**孫子吳起**、**樗里甘茂**、**傅靳蒯成**（傅寬、靳歙、周緤三人）、**萬石張**（萬石君、衞綰、直不疑、周文、張叔五人）等列傳。而不論傳之分合，又往往因事類之相近或人物之連關而牽連書及他人，如**張丞相列傳**連類書及王陵、周昌、周苛、趙堯、任敖、曹窋、公孫臣、鄧道、鼂錯等人，**袁盎鼂錯傳**牽連書及袁噲、周勃、淮南厲王、趙同、袁種、愼夫人、申屠嘉、竇嬰、劇孟、張恢、劉禮、鄧公等人。至如**儒林**、**酷史**等類傳，所載人物更多。所以列傳篇數雖只有七十，而由於分連書之故，所傳人物實不下數百。(四)論其行事而不論其著作。凡著書立說者，皆不錄其書，而但論其行事，尤其是軼事。不錄其書者，固然是因爲世多傳本，不必贅辭，同時也與錄書易佔篇幅而難見功要有關。司馬遷於**管晏傳**贊說：「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載，其言之也。旣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於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於**司馬穰苴傳**贊說：「世旣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著穰苴之列傳焉。」於**孫子吳起傳**贊說：「吳起兵法，世多有之，故弗論，論其行事所施設者。」其書「世多有之」，故弗論；但「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論其軼事」，所謂軼事者，譬如**管晏傳**載晏子贖石父於縲紲中及薦之爲大夫事，此事不見**晏子春秋**而見於**呂氏春秋雜篇**；又載鮑叔與管仲相交事，此等事不見於管子牧民諸篇，而見於**列子力命篇**。司馬遷不但論其軼事，又論其軼詩，如**伯夷傳**之錄采薇之歌。

[85] 參汪文端，**史裁纂說**第七條（**明史例案**卷四）：「列傳詳略，初無定體，然必其有關國故，而所載之事必與其人之規模相稱，乃得體要。」此係通論歷代正史，但以之論史記亦合。

列傳中有幾篇本可列爲世家而降而列傳者。其一爲**淮陰侯列傳**。韓信功在曹參之上，且曾立爲齊王，曹參立爲世家，則韓信亦可立爲世家。但韓信降王爲侯，以反名見誅，及身而滅，不能爲「輔拂股肱之臣」而爲世祿之家，故只能立傳。淮陰侯韓信既如是，則等而其次若張耳、陳餘、魏豹、彭越、黥布、韓王信、盧綰等人，或以反誅，或亡走匈奴，更是只能立傳了。甚至像趙王武成、趙王歇、魏王咎、燕王韓廣、韓王成等人，當楚漢之際，乍起乍滅，本無大功德可頌，則連立傳的資格都沒有，只能附見於相關的本紀、列傳和**秦楚之際月表**中。其二爲**吳王濞列傳**，其三爲**淮南衡山列傳**。吳濞、淮南、衡山，都是王國，而不以世家稱者，陳仁錫解釋說：「太史公序傳，于吳則曰填撫江淮之間，於淮南衡山則曰填江淮之南，乃三國卒以叛逆誅，所謂填撫者安在？其不得爲世家，宜矣！」[86] 又**田儋列傳**文似世家體，其實仍爲列傳。此傳敍田氏事頭緒甚多，但終是以田儋、田榮、田橫兄弟三人爲主，田儋起二世元年九月，田橫自殺於彭越爲梁王（高祖元年二月）後，是田氏兄弟三人雖更王，而前後六年卽滅，未能世代相承，故仍舊置於列傳。

四夷皆爲一方之國，司馬遷亦不立爲世家而置於列傳。**太史公自序**於匈奴則說：「自三代以來，匈奴常爲中國患害，欲知彊弱之時，設備征討，作**匈奴列傳**。」於朝鮮則說：「燕丹散亂遼間，滿收其亡民，厥聚海東，以集眞藩，葆塞爲外臣，作**朝鮮列傳**。」於南越說：「漢旣平中國，而佗能集揚越，以保南藩，納貢職，作**南越列傳**。」於東越說：「吳之叛逆，甌人斬濞，葆守封禺爲臣，作**南越列傳**。」於西南夷說：「唐蒙使略通夜郎，而邛笮之君請爲內臣受吏，作**西南夷列傳**。」可見司馬遷作**四夷列傳**，不論其「常爲中國患害」或「葆守封禺爲臣」，都是從中國的觀點來記載它們，而不是以四夷的本國爲中心來記述事情。因此，**四夷傳**也都以中國紀年記事，如**匈奴傳**書「漢孝文皇帝十四年，匈奴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邛，虜人民畜產甚多。」**東越傳**載「至建元六年，閩越擊南越。」又四夷或爲敵國，或爲附庸，或爲外臣，其世系多不詳，如司馬遷於**匈奴傳**說：「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散分離，尚矣，其世傳不可得而次云。」而**大宛傳**除大宛外又附敍西北諸國，**西南夷傳**除夜郎、滇外，又帶敍西南夷君長，皆以什數，諸國新通未久，只能敍其概略，難以記其世次，故只能立於列傳。**四夷傳**中唯有南越能詳其世次，自尉佗初王後，歷五世九十三歲而國亡，置爲九郡，但南越係因反叛亡國，已失其南藩之職，故亦降爲列傳。

「列傳」一名的取義，當是序列其人事跡使傳於後世的意思。故**索隱**說：「謂敍列人臣事跡，命可傳於後世，故曰列傳。」**正義**說：「其人行跡可序列，故云列傳。」[87]

---

[86] 陳仁錫語，轉引自**史記評林補標**卷一〇六。首。

[87] **伯夷傳**首**索隱正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章學誠也說：「列之爲言，排列諸人爲首尾，所以標異編年之傳也。」[88] 古無「列傳」之名，而有「傳」名。「傳」有廣義狹義，廣義的「傳」係指一切古書言，卽趙翼所說：「古人著書，凡發明義理，記載故事，皆謂之傳，孟子曰於傳有之，謂古書也。」[89] 狹義的「傳」係指傳述經義的書而言，如**尚書大傳**、**公羊傳**、**穀梁傳**等。**史記**的「列傳」，顯與狹義的經傳無關，但是否與廣義的書傳中的某一種有關，則還須進一步追究。

伯夷列傳說：「余悲伯夷之意，睹軼詩，可異焉！其傳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司馬貞於「其傳曰」三字下解說：「按其傳，蓋**韓詩外傳**及**呂氏春秋**也。」今考**韓詩外傳**及**呂氏春秋**，均無此文。近人所輯**韓詩外傳**軼文亦無之。**呂氏春秋誠廉篇**雖載有伯夷叔齊事，但文字亦與此不同。司馬貞之解恐是揣測之辭，故用「蓋」字。因此，高步瀛（閎仙）又解說：「二書（呂覽及外傳）恐非史公所據，蓋別有傳記載其事，故曰傳耳。」[90] 但所謂「別有傳記」，其書名爲何，體例若何，則無法確指。故古代或有專記伯夷叔齊其人其事的傳，但難以確指**史記**列傳之體是出於某一古書耳。

世本中有「傳」，**史記魏世家**家「魏侈之孫曰魏桓子，與韓康伯、趙襄子共伐滅智伯，分其地，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集解**說：「徐廣曰：**世本**曰斯也。」**索隱**說：「**系本**云：桓子生文侯斯，其傳云『孺子疾是魏駒之子』，與此系代不同也。」可見裴駰、司馬貞所舉世本書中，確有傳之一體，故秦嘉謨說：「卽此條可以推見，太史公作七十列傳，其名亦本於**世本**也。」[91] 司馬遷既見過**世本**，則說七十列傳之名本於世本，自未爲不可。但司馬遷所說的「其傳曰」之傳，是否卽是**世本**，則不能證明。而且，卽使七十列傳之名是本於**世本**，也不能因此就進一步論定列傳之體仿自**世本**的傳體。試一比觀世本各體之文便知。

紀：文王生武王發，伐殷有天下，武王生成王誦，成王生康王釗，康王生昭王瑕。**詩勞民正義**引

王侯譜：帝顓頊，黃帝之孫。**左傳**昭元年**正義**引

世家：武公，莊伯子。韓萬，莊伯弟。**左傳**桓二年**正義**引

居篇：西周桓公名揭，居河南，東周桓公名班，居洛陽。**史記周本紀索隱**引

作篇：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歷。**史記歷書索隱**引

傳：畢萬生芒季，芒季生武仲州，州生莊子降，降生獻子荼，荼生簡子取，取生襄子多，多生桓子駒，駒生孺子孺。**史記魏世家索隱**引

[88] 章學誠，**文史通義　篇繁稱篇**。

[89] 趙翼，**陔餘叢考卷五，史記一**。

[90] 程金造，**史記體例溯源**。

[91] 秦嘉謨，**世本輯補，傳**，頁一五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上世本各體之文，俱見於秦嘉謨**世本輯補**，雖然各體只取例一則，但其餘各條內容亦與此大同。今就以上各條來看，除居篇言某居某、作篇言某作某外，其餘紀、譜、世家、傳之文字，實大同小異，未曾超出姓氏、名號、世代、謚號、封國、崩立以及偶記大事的範圍之外，因而亦無從看出各體體例的重大區別。**世本**的傳文，不過是列卿世次與謚號的記載，**史記**的列傳則如上所述，有體有法，複雜多變，故二者的精神與面貌相去極遠，絕不能說列傳之體本於**世本**的傳體。即令說司馬遷因見**世本**有傳而作七十列傳，其寫作法式實無異於創造也。

又**史記**的序傳雖只有一篇，却自成一體。據楊家駱先生考證，**太史公自序**原篇題實爲「太史公書序略」[92]，可分五段：一、司馬氏世系（昔在顓頊至談爲太史公）。二、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太史公學至何由哉）。三、受命作史之由（太史公既掌天官至諸神受紀）。四、己作**史記**之故（太史公曰至至于麟止）。五、敍目（自黃帝始至百三十篇）。司馬遷於前四段自敍家世、家學以及作史的因由曲折，於第五段自敍全書的全書的內容和各篇的作意，故全篇即等於今日寫書的自序和目錄。但今日著書，自序與目錄皆置於書前，而司馬遷則將序傳置於書末，與今日正相反。其實，這種體裁，在司馬遷之前已有，並非全由司馬遷特創。顏師古說：「司馬子長撰**史記**，其自敍一卷，惣歷自道作書本意，篇別皆有引辭云爲此事作某本紀，爲此事作某年表，爲此事作某書，爲此事作某世家，爲此事作某列傳。子長此意蓋欲比擬**尚書**敍耳。」[93]是以**自序書序**比擬**書序**。盧文弨又說：「古書目錄往往置於末，如**淮南之要略**、**法言**紀十三篇序皆然。吾以爲**易之序卦傳**非卽六十四卦之目錄歟？**史漢**諸序，殆昉於此。」[94]是以**史記自序**昉於**易之序卦傳**。二說不同，孰是孰非，試一比照三篇之文便知。

序卦傳：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之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書　序：昔在帝堯，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典**。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嵕，俘厥寶玉，誥伯仲伯作**典寶**。

史記自序敍目：維昔黃帝，法天則地，四聖遵序，各成法度，唐堯遜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萬世載之，作**五帝本紀**第一。

漢既初定，文理未明，蒼爲主計，整齊度量，序律歷，作**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

[92] 楊家駱**太史公書序略**（稿），又**史記今釋**（正中），頁八八二。

[93] 顏師古，**匡謬正俗**卷五，**史記條**。（關中叢書）

[94] 盧文弨，**鐘山札記**卷三，**史漢目錄條**。

東海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易六十四卦有一定之排列次序，**序卦傳**乃說明六十四卦所以前後相次之故，故通篇是一完整文字。**史記自序敍目**則是說明各篇作意，而不說明各篇前後相次之故，故**史記**有百三十篇，敍目卽可作百三十條看，此與**序卦傳**相較，顯然不同。但若與**書序**相較，則二者十分近似。**敍目**多用四言韻語，**書序**雖少用韻，但也喜用四言，在這一點上二者也相近。因此，顏師古的說法是正確的。但顏師古的論斷有些誇大，**敍目**是**自序**中的一部份，比擬**書序**的只是**敍目**，而不能說是**自序**。**淮南鴻烈**書末有**要略**一篇，略述全書三十篇各篇之要旨，所謂「略數其要，明其所指，序其微妙，論其大體。」[95] 與**史記自序**之置於篇末相同，但也等於自序中敍目的部份，不過較詳而已。**書序**著成時代，當在**淮南鴻烈**之前，據近人研究，大抵不能早於戰國末葉，[96] 而其出現則「至孔安國書出，方知有百篇之目」，[97] 司馬遷曾從孔安國問故，當見過此書。故**太史公自序**中的「目錄」（**敍目**）部份當是本於**書序**，至其自序家世、家學以及作史原由曲折的「自序」部份，則爲其所自創，也許這就**太史公自序**是之所以爲列傳中的一篇之故吧！

六、太史公曰

以上所論爲**史記**五體。自來論**史記**體裁淵源者皆就五體立論，其實，**史記**中還另有很重要的一體，附行於五體之內而用以貫串全書者，此卽「太史公曰」。**史記**百三十篇中，唯**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無「太史公曰」，其餘皆有，或置篇首，或置篇中，或置篇末，而以置篇末者爲常。置於篇首者，有**孟荀傳**、**儒林傳**、**龜策傳**、**貨殖傳**、**禮書**、**樂書**以及十表中的九表。置於篇中者，有**伯夷傳**、**律書**、**歷書**、**天官書**等。自後人觀之，有所謂「序」「贊」之分，置於篇首者爲「序」，置於篇末者爲「贊」，而謂「序亦贊之流也。」[98] 其實，「太史公曰」自爲一體，或置篇首，或置篇中，或置篇末，各有所當，此在司馬遷爲靈活運用，一視同仁，故不必再加區分，徒滋紛擾。百二十九篇中之「太史公曰」，有重複者，如**孝武本紀**之贊與封禪書之贊完全相同，當是前者抄錄後者；也有後人竄亂甚或僞作的部份，如**司馬相如傳贊**中有「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一，猶馳騁鄭衞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二十八字，顯是後人以**漢書司馬相如傳贊**附益。[99] 又如**日者列傳**，內容與**敍目**所稱不同，其「太史公曰」恐是後人僞託。但絕大部份可信爲司馬遷的文字。

---

[95] 高誘，**淮南子要略篇注**。

[96] 此據屈萬里先生**尚書釋義敍論**二所言。

[97] 王充，**論衡**，**正說篇**。

[98] 朱東潤，**史記考索**，**史贊質疑**。

[99] 王應麟，**困學記聞**卷十一**史記正誤司馬相如傳條**已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分析史記「太史公曰」的內容，魯實先先生謂具有以下四種功能，[100]茲用其目分述之。㈠補軼事。凡人物之軼事，於正文中未言及者，則於贊中言之，以見其事。如**趙世家**：「太史公曰：吾聞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嬖於悼襄王上，襄王廢適子嘉而立遷，遷素無行，信讒，故誅其良將李牧，用郭開，豈不謬哉！秦既虜遷，趙之王大夫共立嘉爲王，王代六歲，秦進兵破嘉，遂滅趙以爲郡。」**游俠列傳**：「太史公曰：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然天下無賢與不肖，知與不知，皆慕其聲，言俠者皆引以爲名。諺曰：人貌榮名，豈有既乎？於戲，惜哉！」其餘若**項羽本紀贊**言「舜目蓋重瞳子，又聞羽亦重瞳子」。**留侯世家贊**說「狀貌如婦人好女」等皆是。㈡記經歷。司馬遷嘗周遊天下，縱覽山川，探察古跡，訪問故老，凡此皆與著史有關，而不便述於正文中，故於贊中言之以徵信。如**五帝本紀**：「太史公曰：……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又如**信陵君列傳**：「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春申君列傳**：「太史公曰：吾適楚，觀春申君故城，宮殿盛矣哉！」㈢言去取。言材料之去取以見述作之意。如**五帝本紀**：「太史公曰：……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余並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殷本紀**：「太史公曰：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於**詩書**。」**封禪書**：「太史公曰：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言，於是退而論次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具見其表裏，後有君子得以覽焉。至若俎豆珪幣之詳、獻酬之禮，則有司存焉。」㈣述褒貶。對人物及史事的批評，亦卽司馬遷最直接的歷史批判。如**項羽本紀**：「太史公曰：……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傑蠭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勢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及羽背關懷疑，放逐義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尙不覺寤，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燕召公世家**：「太史公曰：召公奭可謂仁矣，甘棠且思之，況其人乎？燕北迫蠻貊，內措齊晉，崎嶇彊國之間，最爲弱小，幾滅者數矣，然社稷血食者八九百歲，於姬姓獨後亡，豈非召公之烈耶！」以上是就**史記**中「太史公曰」的內容加以分析，具有此四種功能。但並非每一「太史公曰」只具有四種中的一種功能，而是往往同時兼有二三種功能。且不論各條「太

[100] 章學誠嘗謂**史記**論贊之文，變化不拘，「或綜本篇大綱，或出遺聞軼事，或自標其義理，或雜引夫詩書。」（**章氏遺書補遺**，頁五～六。）此說是也，但不如魯實先生所論爲簡捷，本文所用四目，係一九六九年聞諸魯先生者。

史公曰」的文字是補軼事、記經歷、言去取或述褒貶，其內容絕不與本篇正文重出。劉知幾曾說：「史之有論也，蓋欲事無重出，文省可知。」[101]「事無重出，文省可知」八字，正可史記爲「太史公曰」的適當寫照。

類似「太史公曰」的體裁，在史記之前已有。左傳、國語、晏子、韓非子中，都有所謂「君子曰」者，爲史家或時人對史事或人物所作的論斷，其性質與「太史公曰」相近，當爲史記「太史公曰」一體之所自出。左傳稱「君子曰」者四十有九，[102]國語稱「君子曰」十一；晏子春秋稱「君子曰」者五；韓非子稱「君子曰」者五。依時代先後而論，自以左傳在前，故國語與韓非子的文字，有與左傳相近或抄襲自左傳者（如韓非子難四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一段，卽襲自左傳桓公十七年傳文）。前人有謂左傳「君子曰」爲後人所附益或出於劉歆之辭者，但韓非子既抄襲左傳之文，史記中復有徵引（如晉世家載荀息之事引君子曰：「詩所謂白珪之玷，猶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其荀息之謂乎？」見左傳僖公九年。）則「君子曰」爲左傳中原有之文，已成定論。[103]以下略舉左傳、國語、晏子、韓非子中「君子曰」之文，以見其概。

左傳

1. 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欒黶爲汰，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一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其是之謂乎？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天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恒必由之。襄公十三年傳
2. 君子曰：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隱公四年傳

國語

1. 君子曰：勇以知禮。（評邲之戰，卻至以韓厥之斟注三逐楚平王卒，見王必下奔退戰事。）晉語六

晏子春秋

1. 君子曰：聖賢之君，皆有益友，無偸樂之臣。景公弗能及，故兩用之，僅得不亡。內篇雜上第五

韓非子

1. 君子曰：昭公知所惡矣。難四

[101] 劉知幾，史說內篇論贊篇。
[102] 楊明照云：「第觀左氏稱『君子曰』者四十有九，『君子謂』一十有八，『君子以爲』者三，『君子是以』者十二。」見春秋左氏傳君子曰徵辭，文學年報第三期，一九三七年。
[103] 參楊向奎，論左傳「君子曰」，文瀾學報二卷二期，一九三六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上可知「君子曰」的形式與內容都與「太史公曰」相近，但其內容只限於一類，即述褒貶，同時即於述褒貶中發明義理。劉知幾說：「**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云公羊子、穀梁子。**史記**云太史公。班固曰贊。」[104]是唐朝時劉知幾即以「太史公曰」的體裁出於**左傳**的「君子曰」，此說甚是，但細究起來，便可知**史記**「太史公曰」並非一成不變地模仿**左傳**「君子曰」，而是作了很大的改進。**左傳**「君子曰」都置於每件史事之後，**史記**「太史公曰」則視各篇需要，可置於篇首篇中或篇末。**左傳**「君子曰」並非於每件史事後都有，**史記**「太史公曰」則於百三十篇中每篇皆有（**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無，恐是原有後佚），而且貫串全書，有其一貫的作用。最重要的是，**左傳**「君子曰」只有述褒貶一種功能，而**史記**「太史公曰」則具有補缺事、記經歷、言去取、述褒貶四種功能。因此，「太史公曰」的形式雖與「君子曰」相同，但在運用上却比「君子曰」寬濶靈活得多，這是司馬遷推陳出新的地方。

七、結　語

據以上各節所論，**史記**五體與「太史公曰」的名稱與體裁，都各有來源。「本紀」之名源於「禹本紀」，「表」名係自「譜」名音變而來，「書」名源於古代之「書」（尚書），「世家」之名出於世本中之「世家」，「列傳」之名或源於世本中之「傳」。但名稱相同者，未必即是體裁之所自出。**史記**中的「本紀」當仿自**春秋**，「表」當仿自「**周譜**，」「書」當仿自「書」（**尚書**），「世家」與「列傳」或仿自**世本**中的「世家」與「傳」，**序傳**當仿自「**書序**」，「太史公曰」當仿自**左傳**「君子曰」。論其體裁之來源，**史記**五體與「太史公曰」似乎多少都有些根據，但若考其實際之內容與作法，則仿擬前人之處又很少。就前者而言，那是「因」是「述」，就後者而言，却是「創」是「作」；平心而論，**史記**體裁「創」「作」的成分，要比「因」「述」的成份大得多。司馬遷是從古代的各種體裁中，推陳出新地創出了**史記**的各體，使它們各自具有特殊的性質和作用。因此**史記**五體的形式或與古代某一體裁有近似之處，但其面貌與精神則與古代之體裁迥異，這即使在貫串全書的「太史公曰」一體上，也可清楚地看出來。司馬遷寫史記，並非鑿空獨創，但也絕非因襲墨守，他是在因襲中表現出他偉大創造力。司馬遷不但首創了五體，同時又把五體組成一書，各體間互相配合，全書有通盤設計，使**史記**成爲有組織有系統的著述，此須另爲專篇論述，本文從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04] 劉知幾，**史通**內篇**論贊篇**。